

免费培训！欢迎快递小哥当流动救护员

市红十字会将对千余名配送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本报讯(记者 房舒)1000余名来自多个平台的配送从业人员,将接受来自厦门市红十字会的应急救护培训。近日,厦门市红十字会与厦门骑士畅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各家配送平台进行座谈,计划将部分配送从业人员培训成为救护志愿者。第一批受训人员预计为1000余人,培训合格后,市红十字会将为他们颁

发红十字救护员证书,并组建厦门市配送骑士红十字救护员志愿者队伍。目前已开始招募。

“据不完全统计,厦门市配送人员有40000多人,他们由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工作时效要求高以及劳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的特殊性,在日常的工作中,极易受到伤害。”厦门市红十字会党组

成员、副会长蔡志凯说,另一方面,由于配送从业人员的机动性,几乎全天候流动在城市的各个角落。此次配送行业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活动,旨在提升这个群体的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在日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时,可以通过应急自救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伤害。同时,一旦有市民遇到突发事件,附近接受过培训的配送从业人员也

可以及时伸出援手。

记者了解到,前期市红十字会计划陆续招募1000余名配送从业人员,人员来自多个平台,涵盖大部分民生领域,由市红十字基金会专项资金进行免费培训。对于在紧急情况下成功参与救护行为的人员,市红十字基金会设立的“家家有个急救员”爱心基金会还会予以资金奖励。

鼓浪屿杨家园忠权楼 有五位产权人

其中一位产权人继承人 不配合产权登记 鼓浪屿管委会 诉至法院得支持

侨房捐赠 一波三折 难在哪?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思法宣)为推进鼓浪屿“忠权楼”捐赠和后续修缮保护事宜,需要5位产权人的继承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过程中其中一方不愿配合。“侨房捐赠”和修缮保护一波三折,究竟结果如何?思明法院近日发布一起司法守护鼓浪屿侨房捐赠的典型案例。

“忠权楼捐赠这事拖了好久,鼓浪屿管委会也找过阿深(化名)部分后代子女,但双方一直无法就补偿方案协商一致。”2019年8月,鼓浪屿管委会涉“侨房捐赠”相关代理人说。

忠权楼是杨家园4栋欧式别墅之一,面积1250平方米,根据《厦门市房地产调查表》记载,为杨某权的5个儿子按份共有。杨家园后人多已居境外,为更好修缮维护忠权楼,其中4位产权人的继承人阿成(化名)等人自愿将五分之四房产份额捐赠与鼓浪屿管委会,后者已接受赠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赠与转移产权的前提是房产需办理首次登记,但忠权楼因历史原因至今未核发产权证,该楼近年来由第5位产权人阿深的部分子女管理,他们拒绝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为推进忠权楼捐赠及后续修缮保护,2019年8月,鼓浪屿管委会起诉阿深的所有继承人,要求配合办理

房产首次登记手续,并将愿意赠与的阿成等人列为第三人。但棘手的是,管委会和阿成等人无法向法院提供阿深全部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案件送达工作推进困难,法官决定实地走访忠权楼。经走访发现,忠权楼内实际是一家鱼骨博物馆在经营,并无杨家园后人居住。随着调查工作的展开,阿深的部分子女陆续向法院提交了其他继承人的身份材料、赠与公证材料等,法官据此再次前往鼓浪屿派出所调查,综合调取到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底册、调查报告等材料初步梳理出杨家园继承人的情况。

从2020年1月到2021年3月,法官先后召开7次庭前会议,梳理出杨家园继承人身份关系,固定案件基本事实。2020年7月,送达工作有了新进展,一被告向法院提供了阿深子女的联系信息,书记员立刻进行送达。电话是接通了,但对方拒绝配合,事情又陷入僵局。最终,法院只能公告送达。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鼓浪屿管委会起诉要求阿深全体继承人配合办理房产首次登记手续,是希望他们对该房产的期待利益得到法律保障,遂依法支持了其诉讼请求。

之后,部分被告提起上诉,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维持原判。



杨家园忠权楼(本报资料图)

妥善处置 风貌建筑纠纷

拿到二审判决的鼓浪屿管委会代理律师松了口气,“尽管尚未取得忠权楼完整产权,但却是关键的一步,我们希望早日实现对忠权楼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愿景。”同意赠与的阿成等人的代理人说,“很多人问他们,为什么杨家园后人要把杨家园捐给国家,他们说,那是他们部分继承人一致的决定,希望在鼓浪屿建造一座华侨博物馆,向世人展示他们先人杨某权等鼓浪屿历史人物的爱国爱乡情

怀,同时作为海外华侨回到鼓浪屿寻根的精神家园。”

这是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人民法院助力鼓浪屿侨房保护的生动写照。针对鼓浪屿侨房多、文化艺术价值高等特点,人民法院创新“三个必须”工作法,即“必须庭前调解、必须庭前调查、必须庭前固定基本事实”,充分维护华侨权益,2019年以来已妥善处置风貌建筑相关物权、继承纠纷20余起。



以案释法

漫画 张平原

树木压倒围墙 墙边车辆受损 为何车主担主责?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宣)车停放在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受损的情况,一定由停车场“买单”吗?并非如

此。近日,同安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恶劣天气致树木倾斜压倒墙体,墙砸损停车场内车辆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件 停车场免费开放 暴雨致树木倾斜

同安区某大厦属于开放式老小区,对业主和外来车辆实行免费停车,与其一墙之隔的是同安某住宅小区,两个小区共用一堵围墙。该住宅小区归同安某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其在围墙周边种植绿化树木,树木较为茂盛,部分树木枝干延伸至大厦停车场。

林女士不是两个小区的业主,但因大厦停车场免费,为了便利,她经常将车辆停放在此。2022年7月3日,林女士将车辆停进大厦停车场,紧靠两个小区共用的

围墙。当日台风登陆,出现暴雨天气,导致住宅小区围墙周边的绿化树木倾斜,压倒大厦物业管理的墙体,因墙体的上半部分坍塌,大量空心砖砸到林女士的车辆,车身压损变形。

事故发生后,林女士认为某小区物业公司未及时修剪树木、排除隐患,大厦物业公司未对墙体进行巡查维修,也未进行安全风险排查提示,由此造成车辆受损的后果,两家物业公司应当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审理 停车场方无责 树木管理方负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本案的责任主体如何认定及各方责任比例。案涉树木种植于小区公共区域的围墙边,属于小区物业管理范围内的绿化树木,小区物业对此负有管理、维护的义务。小区物业作为案涉树木的管理者,既未证明其尽到日常的管护义务,亦未举证证明在台风预警后,对案涉的树木采取合理的修剪及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树木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根据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法院依法推定小区物业存在疏忽、懈怠的过失,间接造成损害后果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鉴于本案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较为恶劣的天气,对树木管理者的责任应予以减轻。

林女士既不是小区的住户亦非消费者,

大厦物业未向林女士收取停车费,大厦物业对案涉车辆不存在基于合同的管理、保障义务。大厦物业对合法进入停车场内的人身、财产负有一般性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正值停车场的施工期间,大厦物业事先在小区微信群及出入口张贴施工通知进行风险提示。法院认为,大厦物业已经尽到与其自身能力相匹配的管理和提示义务。根据已查明事实可知,围墙部分倒塌系树木倾斜压倒直接导致,至于围墙是否因质量或者管护问题倒塌,该问题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关联,林女士未予以举证证明。

综上所述,大厦物业对案涉车辆不负管理、安全保障义务,林女士主张大厦物业未尽到管理、保障义务,存在过错,缺乏依据,林女士据此请求大厦物业承担相应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 车主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担责80%

事故发生时,厦门市气象台已经发布中大雨预警信息,提示居民注意防范。林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可能导致的潜在自然灾害风险应有一定的预见和防范,其在恶劣天气中仍将车辆停放在树木旁等影响较大的地方,对于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害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自身

存在重大过错,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

最终,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及本案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法院依法判定小区物业承担30%责任,存在过错,缺乏依据,减轻小区物业的责任为20%,林女士自行承担80%责任。

法官说法 车辆所有人应尽注意义务

这种情况下,车主该找谁赔偿?

首先,如果车子有保险,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车损险”就是用来赔付车子损失的。本案中,林女士因未给车子买保险而“损失惨重”。其次,可以找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方理赔,前提是对方存在过错。再次,作为车辆所有人,对可能导致

的潜在自然灾害风险应有一定的预见和防范,对于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害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如自身存在过错,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也应承担责任。最后,提醒大家,遇到暴雨、台风、雷电等恶劣天气,大家停车时应尽量选择空旷场地,不要停在树下及广告牌旁边,以免车辆受损。

40岁男子失信被禁乘高铁后 冒用侄女婿证件乘车 他被罚800元

本报讯(记者 曾嫣艳 通讯员 洪屹涛)老赖欠钱不还,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只能坐动车二等座,不能坐高铁以及动车商务座、一等座。近日,男子杨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乘坐高铁,被厦门铁路公安处厦门乘警支队发现并罚款。

当日10时30分许,G1684列车运行到泉州至仙游区间时,乘警洪源发现8号车厢内旅客杨某的证件核验不符,疑似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但杨某坚称手中的身份证就是本人。“身份证上是20多岁的小伙子,他一看就不像。”洪警官根据杨某的样貌信息以及多年工作经验确定,杨某可能是被限制乘坐高铁出行的失信人员。

面对乘警的提问,杨某极力狡辩,但是仍是破绽百出,无法自圆其说。最终,他如实供述自己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的违法事实。据悉,杨某因经济纠纷被法院定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限制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出行。一天,他发现侄女婿身份证上的头像与自己年轻时十分相似。“我以为冒用别人的身份证乘车又不是大事,即使被查到也没什么问题,于是就试试。”虽说两人年龄差二十岁,但杨某还是心存侥幸。

经过洪警官普法教育,杨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列车到达三明北站后,他被依法移交给三明北站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杨某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800元的处罚。

一年级小学生BRT站迷路 多亏民警辗转联系帮找家人 他顺利回到家

本报讯(记者 房舒 通讯员 郑茂林)奶奶去接孙子放学,看到孙子跟同学上了BRT,奶奶以为孙子自己认得路便回去了,岂料孙子从站台出来就蒙了。近日,8岁的一年级男孩在BRT洪文站安检口左顾右盼。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公安派出所民警辗转帮他联系上了家人。

当日下午五点半左右,在BRT洪文站安检口,一名在附近徘徊的男孩引起了站工作人员的关注。工作人员将情况通报给正在执勤的公安派出所民警。民警洪国城赶到现场,细问之下了解到,男孩今年8岁,上小学一年级,平时都是奶奶搭乘公交车接送。事发当天,他从BRT上下车后找不到回家的路。

男孩记不住家人的联系方式,洪国城只好从孩子身上找线索:先看校服,知道了他就读的学校;又翻作业本,知道了孩子的姓名和班级。经多方查询,民警与学校取得联系,拿到了孩子的班主任电话,再通过班主任联系上了父母……十几分钟后,男孩家长赶到BRT洪文站,看到孩子安然无恙十分激动。“奶奶看到他跟同学一起走,以为他自己认得路,就回去了。”孩子爸爸说。“孩子还小,外出还是要注意看护好。”在核实身份确认无误后,民警将孩子交给他的家人。

旅客昏迷不醒呼吸骤停 铁警和列车长六分钟急救 他慢慢醒过来

本报讯(记者 曾嫣艳 通讯员 洪屹涛)在厦门北开往兰州的列车上,一名男子突然昏迷不醒,随后呼吸骤停。厦铁乘警及列车工作人员紧急出手相助,该男子苏醒后120急救人员送至医院。

9日下午4时,Z126次列车运行在南昌至武昌区间时,厦门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黄穗雄接到列车长报警说,2号车厢内有旅客发病。他赶到车厢发现,一名年轻男子瘫倒在座位上,牙关紧咬,面色发紫,口吐白沫。

黄警官让列车员找来毛巾放在男子口中,同时通过广播寻医。不巧,这趟列车的旅客中没有医护人员。黄警官一边照顾男子,一边让列车长联系前方车站的工作人员协调120医护人员到站等待。

男子逐渐失去意识,随后出现呼吸骤停等现象。黄警官和列车长将男子平放在车厢地上,一人按压他人中,一人帮他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经过六分钟的紧急救治,男子终于自主呼吸,并慢慢恢复意识。

4时19分,列车到达武昌站。在站台等候的医护人员等人将男子抬下车。

据悉,该男子今年31岁,当天与老乡回洛阳探亲。10日,男子给黄警官和列车长致电称,自己被送医后已脱离危险,目前并无大碍,并向大家表示感谢。

醉酒男子走上高架桥 救援人员苦劝一小时 他渐渐缓过神

本报讯(记者 罗子泓 通讯员 刘贤灵)“你们别过来,过来我就跳下去!”6月10日凌晨,湖里区长岸路高架桥上,一名醉酒男子对着消防人员和民警大声喊叫。经过约一个小时的劝导,男子离开危险地带。

当日凌晨4时16分,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上站接到任务,出警救援。消防员驱车来到长岸路高架桥上时,一名身着黑色衣服的男子正站在高架桥的边缘。他脸色泛红,疑似喝了酒,看到有人靠近,突然情绪激动,大叫起来。据消防员介绍,长岸路高架桥距地面约20米,男子身边不时有车辆往来,若稍有不慎,很可能发生险情。消防人员和民警决定在远处对男子喊话劝导。通过对话,救援人员了解到:男子和房东存在房租纠纷。他声称,只有房东到现场,才肯下桥。不过,男子吐字含糊,说不清房东的电话号码。

“你先下桥,确保安全再慢慢说!”现在是凌晨,大家都休息了。有什么事,之后再找房东谈……”在民警和消防队长长达一小时的劝导下,男子渐渐缓过神来,酒也醒了不少。凌晨5时20分,他离开高架桥边缘,主动向警车走去,并跟随民警回派出所。

声音